

蒙牛事件追问二：应取消驰名形象和名牌产物称说

来源：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，但是国内的蒙牛事件追问二：应取消驰名形象和名牌产物称说还是值得关注。追问二：应取消驰名形象和名牌产物称说 在蒙牛官方网站上，罗列着该公司所获得的种种荣誉：2010年获得“最受存眷的低碳贡献工厂”、“中国城市消费者钟爱的世博观点品牌”、“探月工程唯一指定乳制品”、“国外食物工业大奖”、“进入亚洲上市公司50强的唯一乳企”等；2011年获得“中国管理学奖管理金奖”、“全国服务质量先进单元”、“连续五年服务博鳌并获得博鳌之星”称说、连续五年荣列全国市场同类产物销量销售额第一名”、2011寰球广告主周一中国最具消费者信赖奖”、“2010-2011年度杰出品牌大奖”等。记者还注意到，早在2002年蒙牛”就被认定为“中国驰名形象”，“液态奶荣获中国名牌产物”称说；三聚氰胺事件发生前，还获得了“产物质量免检证书”。蒙牛客服职员在电话中对记者表示，公司通盘配得上这些荣誉称说。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发生后，国度质检总局公布：取消检出三聚氰胺的中国名牌乳品工厂国度免检资格；停止实行食物类生产工厂出口食物免检。而这些乳品工厂就包括蒙牛。中国驰名形象由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。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先容，中国驰名形象是不会收回的。董金狮指出，食物生产工厂出现问题后，有些荣誉应该收回。情况严重的，生产许可证都应该被查处、注销，取消工厂的生产资质。湖南万和联合状师事务所李健状师建议，贸易荣誉该当建立清退和年审制订，一个荣誉不该当适用终生。根据我国《驰名形象认定和保护规定》，驰名形象的申报、审查有着严格的程序和条件。但工厂一旦得到驰名形象后就是无边无际，尽量之后出现问题也没有任何程序对驰名形象进行清退，工厂在风头过后依然能够招摇过市。李健建议，驰名形象等类似荣誉评选，应建立后续的追踪监督、违法扣分、年度稽核、重大违法清退等机制，才是对自己所授荣誉负责的表现。

友情链接：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作者